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梅税稽强扣〔2023〕1号

梅州市广汇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1481592124460 ）

鉴于你公司（地址：兴宁市新兴御苑15栋37号）尚未依法履行我局2016年1月14日送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梅国税稽税通[201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2023 年11月2日起从你（单位）广发银行梅州兴宁支行存款账户（账号：118007514010000068 ）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肆仟零伍拾伍元柒角捌分(￥4055.78)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肆仟零伍拾伍元柒角捌分(￥4055.78)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3年 11月1日